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公通〔2020〕104号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检验检测 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各有关刑事鉴定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刑事鉴定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在社会重点关注的刑事物证鉴定等领域组织开展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项目

(一) 市级刑事鉴定机构参加项目：电子数据提取与分析

(二) 县级鉴定机构参加项目：

1. 法医病理（死亡原因鉴定、致伤工具推断）
2. 法医临床（损伤程度鉴定）
3. 法医物证（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
4. 手印鉴定

二、参加对象

取得自治区公安厅鉴定资格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并取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且已登记开展相关鉴定项目的机构必须参加，同时鼓励未具备鉴定资格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

三、承担单位

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物证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的组织工作。一是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所属）所有检验检测机构，并指导和监督其按要求参加；二是在能力验证期间要注意跟踪机构的能力验证情况，对于无故不参加的机构和有串通行为的机构，应及时向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报告；三是对能力验证结果判定为可疑机构及结果不满意机构，要指导和帮助其查找问题，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四是配合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做好能力验证后处理工作。

（二）物证中心应高度重视所承担的能力验证项目，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高质量地开展。一是要认真做好能力验证活动方案设计工作，及时填写方案设计表（见附件1），并于7月15日前报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备案；二是要认真做好测试样品制备，并于8月5日前将测试样品发放至参加该领域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三是应当于8月30日前完成检测结果收集、统计、判定，并于9月30日前向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提交能力验证技术报告；四是要严格能力验证活动要求，对于必须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机构，应汇总后及时向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报告。

（三）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要求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于7月20日前将2020年广西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能力验证（盲测）信息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2）统一由各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馈项目承担单位。本次能力验证不安排补测，各检验检测机构要独立完成检验检测并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及检测原始记录，不得串通或私下比对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检验检测结果，违反上述要求的机构能力验证结果判定为不满意。

五、能力验证结果的运用和处理

（一）对能力验证结果获得满意结果的机构，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向社会公布名录；能力验证满意

结果作为参加者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证明，该参加者 2 年内可以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评审；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采信并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对于能力验证结果判定为可疑或不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治区公安厅将暂停机构相关鉴定项目资格，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暂停机构相关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各机构应认真查找问题，进行整改，直到完成纠正活动并验证整改效果后通过申请扩项评审方式方可恢复资质。

（三）对于应当参加能力验证活动但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上述信息同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今后从严进行监管。

（四）未具备鉴定资格的机构获得满意结果的，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该项目 2 年内免于现场考核。

六、能力验证费用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费用由自治区公安厅承担，不收取参加能力验证机构的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各相关单位在能力验证活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联系。

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联系人：赵葵

联系电话：0771-2893591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处联系人：杨起 许晓洁

联系电话：0771-5360210（传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邮编：530029

- 附件：1. 广西能力验证活动项目方案设计表
2. 2020年广西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能力验证（盲测）信息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